

锡林郭勒盟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，根据科技部《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》、《锡林郭勒盟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》（锡署发〔2018〕20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盟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在我盟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，通过市场化机制和专业化服务构建的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发展空间和综合服务的创业创新载体平台。其主要功能是创新与创业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孵化与投资相结合，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、开拓新市场、培育新业态。

第三条 盟科技局负责对全盟众创空间认定、综合管理、服务和业务指导，组织认定盟级众创空间。各旗区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众创空间进行具体服务和指导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

第四条 申请认定条件：

（一）建筑面积原则上应在 500 平方米以上，属租赁场地的，租期应在 5 年以上。其中，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80%，并提供开放共享式公共办公场地、宽带接入、互联网资源等设施。基于网络的众创空间，无物理空间要求，但应具有相应的网络基础设施及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。

（二）设立宗旨是服务创新创业。可为入驻科技型小微企业、创业团队和创客提供低成本的办公场所、投融资、商务及其它配套服务，有固定办公场所，并由专业管理服务团队运营。

（三）有健全的运营管理制度和创业服务体系。建立服务对象筛选入驻、日常管理与服务、毕业退出等工作机制。能为创业者提供代办工商注册、代理财务纳税、研发设计、科技中介、金融服务、认证检测等线上线下服务。有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、培训等服务。

（四）入驻服务对象，应是从事科技类或创意设计类及其相关产业的中小微企业、创业团队和创客，经营项目符合锡林郭勒盟产业发展要求，以实现商业化开发为目标。创业企业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，并承诺项目孵化成功后在锡林郭勒盟产业化。

（五）提供免费、便捷的公共办公场地和宽带接入、互联网资源等配套设施，建有线上服务平台，整合利用外部创新创业资源，开展多元化的线下活动，促进创新创业者的信息沟通交流。

（六）众创空间应为创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设计、技术转移、认证检测、创业孵化、知识产权、科技咨询、科技金融、信息平台、工商、法律、财务、人力资源、企业管理等服务。

第五条 申报材料：

（一）众创空间申报书。

（二）附件材料：

1. 独立法人的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2.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3. 众创空间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（复印件）；
4. 众创空间管理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证明，创业导师名单及聘书（或聘用文件）；
5. 众创空间内部管理规范制度；
6. 众创空间开展的服务、活动和具备服务功能的佐证材料；
7.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。

第六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填写《锡林郭勒盟众创空间认定申报书》，向所在旗县市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旗县市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合格的，向盟科技局提出书面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盟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，进行实地考察，对拟认定的盟级众创空间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盟级众创空间。

(三) 已认定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的众创空间，盟科技局不再另行认定，直接吧备案盟级众创空间。

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七条 众创空间的管理：

(一) 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及其运营管理机构，应自觉接受科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(二) 建立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体系和退出机制，组织开展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评。对绩效考评合格的优先予以支持；对绩效考评不合格的给予帮扶指导；对连续两年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盟级众创空间资格。

(三) 各众创空间应规范内部管理，加强创业创新服务，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日常服务，建立入驻企业基本信息档案，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商业运营模式。

第八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、骗取财政资金支持及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，科技部门有权取消其相关资格、收回财政资金，并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盟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